

世 界 文 学 名 著 宝 库

百万英镑

Bai Wan Ying Bang



青少版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前 言

马克·吐温原名萨缪尔·兰亨·克莱门斯。马克·吐温这个笔名意为“测标两寻”，即 12 英尺，水位安全，船可通过的意思。这是他在内华达当记者时取的。他的成名作是《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写于旧金山。他一生根据自己的见闻写了大量的幽默短篇，以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左右产量最多。

这些故事，大致有三个特色：

第一，作品常常以第一人称“我”为主人公。他们大都老实、天真、思想单纯，什么事都一厢情愿，结果常常事与愿违，例如《我最近辞职的事实经过》、《我给参议员当秘书的经历》、《神秘的访问》等。

第二个特点是：在西部幽默传统的基础上，发挥极度夸张的艺术想像。例如《田纳西的新闻界》、《竞选州长》、《火车上的嗜人事件》等。

第三个特点是幽默里含有讽刺。这也是马克·吐温的显著的特色。从他早期的滑稽得像闹剧的《田纳西的新闻界》、《我怎样编辑农业报》，到中期主题较严肃的《自由之邦》、《一个真实的故事》等都是讽喻性很强的作品。而在《百万英镑》、《败

坏了赫德莱堡的人》里，在金钱对人的诱惑、腐蚀这个主题上，更说明了马克·吐温从幽默到讽刺的发展。

编者

2001 年 10 月

目 录

* _____ *

百万英镑	1
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	27
好孩子的故事	67
我怎样编辑农业报	71
田纳西的新闻界	76
和移风易俗者一起上路	83
大宗牛肉合同的事件始末	97
自由之邦	104

发生在火车上的嗜人事件	111
一个真实的故事	119
法国人大决斗	124
坏孩子的故事	134
我最近辞职的事实经过	137
我给参议员当秘书的经历	143
卡拉维拉斯县驰名的跳蛙	149
稀奇的经验	155
竞选州长	179
他是否还在人间	186
加利福尼亚人的故事	194
神秘的访问	201
狗的自述	207



百万英镑

我 27 岁那年，在旧金山一个矿山经纪人那里当办事员，对证券交易的详情颇为精通。当时我在世上无亲无故，除了自己的智慧和清白的名声外，我别无依靠。但仅仅是这些长处就使我站稳了脚跟，并有可能让我走上幸运之路，因此我对前途是很满意的。

每逢星期六午餐后，我的时间就归自己支配了，我照例在海湾里把它消磨在游艇上。这一天我冒失地把船驶出太远，一直漂到大海里去了。正在傍晚，我几乎快绝望了的时候，有一只开往伦敦的双桅帆船把我救了起来。那是远程的航行，而且风浪很大，他们叫我当一个普通水手，以工作代替船费。我在伦敦登岸的时候，衣服褴褛肮脏，口袋里只剩下一块钱。这点钱供了我 24 小时的食宿。那以后的 24 小时中，我既没东西吃，也无处容身。

第二天上午大约十点钟，我饿着肚子，狼狈不堪，正在波特兰路拖着脚步走路的时候，刚好有一个小孩子由保姆牵着走过，



把一只美味的大梨子扔到沟里——只咬过一口。不消说，我站住了，用贪婪的眼睛盯住那泥污的宝贝。我嘴里垂涎欲滴，肚子也渴望着它，全副生命都在乞求它。可是我每次刚一动手想去拿它，老是有过路人看出了我的企图，当然我就只好再把身子站直，显出若无其事的神气，假装根本就没有想到过那只梨。这种情形老是一遍又一遍地发生，我始终无法把那只梨拿到手。后来我简直弄得无可奈何，正想不顾一切体面，硬着头皮去拿它的时候，忽然我背后有一个窗户打开了，一位先生从那里面喊道：

“喂，请进来吧。”

一个穿得很神气的仆人让我进去了，然后他把我引到一个豪华的房间里，那儿坐着两位年长的绅士。他们把仆人打发出去，叫我坐下。他们刚吃完早饭，我一见那些残汤剩菜，几乎不能自制。我在那些食物面前，简直难于保持理智，可是人家并没有请我品尝，我也就只好尽力忍住那股馋劲儿了。

在那以前不久，发生了一桩事情，但是我对这回事一点也不知道，过了许多日子以后才明白。现在我就要把一切经过告诉你。那两兄弟在前两天发生过一场颇为激烈的争辩，最后双方同意用打赌的方式来了结，那是英国人解决一切问题的办法。

你也许还记得，英格兰银行有一次为了与某国办理一项特殊的交易，发行过两张巨额钞票，每张一百万英镑。不知为了什么原因，只有一张用掉并注销了；其余一张始终保存在银行的金库里。这兄弟二人在闲谈中忽然想到，如果有一个非常诚实和聪明的外乡人漂泊到伦敦，毫无亲友，手头除了那张一百万镑的钞票外，一个钱也没有，而且又无法证明他自己是这张钞票的主人，那么他的命运会怎样。哥哥说他会饿死；弟弟说他不会。哥哥说他不能把它拿到银行或是其他任何地方去使用，



因为他马上会当场被捕。于是他们继续争辩下去，后来弟弟说他愿意拿两万镑打赌，认定那个人无论如何可以靠那一百万镑生活三十天，而且还不会进牢狱。哥哥同意打赌。弟弟就到银行里去，把那张钞票买回来。你看，那是十足的英国人作风，浑身是胆。然后他口授了一封信，由他的一个书记用漂亮的正楷字写出来，于是那兄弟俩就在窗口坐了一整天，守候着一个适当的人出现，好把这封信给他。

他们看见许多诚实的面孔经过，可是都不够聪明；还有许多虽然聪明，却又不夠诚实；另外有许多面孔，两样都合格，可面孔的主人又不够穷；再不然就是虽然够穷的，却又不是外乡人。反正总有一种缺点，直到我走过来才解决了问题。他们都认为我是完全合格的，因此一致选定了我，于是我就在那儿等待着，想知道他们为什么把我叫了进去。他们开始向我提出一些问题，探询关于我本身的事情，不久他们就知道了我的经历。最后他们告诉我说，我正合乎他们的要求。我也说我由衷地感到高兴，他们说是我可以在信里找到说明，我正待打开来看，他们却说不行，叫我拿回住所去，仔细看看，千万不要马虎，也不要性急。我简直莫名其妙，心里颇觉受了委屈，感到受了侮辱，但我却不得不容忍着，因为我在当时的处境中，是不能对有錢有势的人的侮辱表示怨恨的。

现在我想去拾起那只梨来，当着大家的面把它吃掉，可是梨已经不在了，因为我为了这桩倒霉的事情失去了那份食物。一想到这点，我对那两个人自然更没有好感。我刚一走到看不见那所房子的地方就把那只信封打开，看见里面居然装着钱！说老实话，我对那两个人的印象马上改变了！我片刻也没有耽误，把信和钞票往背心口袋里一塞，立即飞跑到最近的一个廉价饭店里



去。咳，我是怎么个吃法呀！最后我吃得再也装不下去的时候，就把钞票拿出来，摊开望了一眼，我几乎晕倒了。一百万英镑！咳，这一下子可真叫我的脑子直打转。

我在那儿坐着发愣，望着那张钞票直眨眼，大约足有一分钟，才清醒过来。然后我首先发现的是饭店的老板。他的眼睛望着钞票，也给吓呆了。他以全副身心贯注着，羡慕不已，可是看他那样子，像是手脚都不能动弹似的。我马上计上心来，采取了惟一可行的合理办法。我把那张钞票伸到他面前，满不在乎地说道：

“请你找钱吧。”

这一下子他才恢复了常态，百般告饶，说他无法换开这张钞票，我拼命塞过去，他却连碰也不敢碰它一下。他很愿意看看它，把它一直看下去；他好像无论看多久都不过瘾似的，可他却避开它，不敢碰它一下，就像是这张钞票神圣不可侵犯，可怜的凡人连摸也不能摸似的。我说：

“这叫你不大方便，真是抱歉。可是我非请你想办法不可。请你换一下吧，另外我一个钱也没有了。”

可是他说那毫无关系，他很愿意把这笔微不足道的饭钱记在账上，下次再说。我说可能很久不再到这带地方来，他又说那也没关系，他尽可以等，而且只要我高兴，无论要吃什么东西，尽管随时来吃，继续赊账，无论多久都行。他说他相信自己不至于因为我的性格诙谐，在服装上有意和大家开开心玩笑，就不敢信任我这样一位阔佬。这时候，另外一位顾客进来了，老板暗示我把那个怪物藏起来，然后他一路鞠躬地把我送到门口。我马上一直往那所房子跑，去找那两兄弟，为的是要纠正刚才弄出来的错误，并叫他们帮忙解决这个问题，以免警察找我，把我抓起来。



我神经紧张，事实上，我心里极其害怕，虽然这件事情当然完全不能归咎于我。可我很了解人们的脾气，知道他们发现自己把一张一百万镑的钞票当成一镑给了一个流浪汉时，他们就会对他大发雷霆，而不是按理所当然的那样，去怪自己的眼睛近视。我走近那所房子的时候，紧张的情绪平静下来了，因为那儿毫无动静，使我觉得那个错误一定还没被发觉。我按了门铃。还是原先那个仆人出来了。我说我要见那两位先生。

“他们出门了。”这句回答说得高傲而冷淡，正是那个家伙一类角色的口吻。

“出门了？上哪儿去了？”

“旅行去了。”

“可是上什么地方呢？”

“到大陆上去了吧，我想是。”

“到大陆上去了？”

“是呀，先生。”

“走哪一边——走哪条路？”

“那我可说不清，先生。”

“他们什么时候回来呢？”

“过一个月，他们说。”

“一个月！啊，这可糟糕！请你帮我想点儿办法，我好给他们写个信去。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哩。”

“我没办法可想，实在是。我根本不知道他们上哪儿去了，先生。”

“那么我一定要见见他们家里一个什么人才行。”

“家里人也都走了，出门好几个月了——到埃及和印度去了吧，我想是。”



“伙计，出了一个大大的错误哩。不等天黑他们就会回来的。请你告诉他们一声好吗？就说我到这儿来过，而且还要接连再来找他们，直到他们把那个错误纠正过来，你要他们不必着急。”

“他们要是回来，我一定告诉他们，可是我估计他们是不会回来的。他们说你在一个钟头之内会到这儿来打听什么事情，叫我务必告诉你，一切不成问题，他们会准时回来等你。”

于是我只好打消原意，离开那儿。究竟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呀！我简直要发疯了。他们会“准时”回来。那是什么意思？啊，也许那封信会说明一切吧。我简直把它忘了，于是拿出来看。信上是这样说的：

你是个聪明和诚实的人，这可以从你的面貌上看得出来。我们猜想你很穷，而且是个异乡人。信里装着一笔款，这是借给你的，期限是三十天，不要利息。期满时到这里来交代。我拿你打了个赌。如果我赢了，你可以在我的委任权之内获得任何职务——这是说，凡是你能证明自己确实熟悉和胜任的职务，无论什么都可以。

没有签名，没有地址，没有日期。

好家伙，这下可惹上麻烦了！你现在是知道了这以前的原因的，可是我当时并不知道。那对我简直是个深不可测的、一团漆黑的谜。我丝毫不明白他们玩的是什么把戏，也不知道究竟他们是有意害我，还是好心帮忙。于是我到公园里去，坐下来把这个谜猜透，并且考虑我应该怎么办才好。

过了一个钟头，我的推理终于形成了下面这样一个判断。

也许那两人对我怀着好意，也许他们怀着恶意，那是无法断



定的——随它去吧。他们是要了一个把戏，或是玩了一个诡计，或是做了一个实验，反正总是这么回事。内容究竟怎样，无从判断——随它去吧。他们拿我打了个赌；究竟是怎么赌的，无法猜透也随它去吧。不能断定的部分就是这样解决了。这个问题的其余部分却是明显的，不成问题的，可以算是确定无疑的。如果我要求英格兰银行把这张钞票存入它的主人账上，他们是会照办的，因为他们认识他，虽然我还不知道他是谁。可是他们会问我是怎么弄到手的，我要是照实告诉他们，他们会把我送入游民收容所，如果我撒一下谎，他们就会把我关到牢里去。假如我打算拿这张钞票到任何地方去存入银行，或是拿它去抵押借款，那也会引起同样的结果。所以无论我是否情愿，我不得不随时随地把这个绝大的负担带在身边，直到那两人回来。它对我是毫无用处的，就像一把灰那么无用，我必须把它好好保管起来，仔细看守着，一面行乞度日。即使我打算把它白送给别人，那也送不掉，因为无论是老实的公民或是拦路行劫的强盗都不会接受它，或是跟它打什么交道。那两兄弟是安全的。即使我把钞票丢掉了，或是把它烧了，他们还是安然无事，因为他们可以叫银行止兑，银行会让他们恢复主权。可是我却不得不受一个月的活罪，既无工资，又无利益——除非我帮人家赢得那场赌博（不管赌的是什么），获得人家答应给我的那个职位。我当然是愿意得到那个职位的，像他们那种人，在他们的委任权之内的职务是很值得一干的。

于是我就翻来覆去地想着那个职位。我的愿望开始飞腾起来。无疑地，薪金一定很多。过一个月就要开始，以后我就万事如意了。因此顷刻之间，我就觉得兴高采烈。这时候我又在街头溜达了。一眼看到一个服装店，我起了一阵强烈的欲望，很想扔掉这身褴褛的衣着，给自己重新穿得像个样子。我穿得起新衣服



吗？不行，我除了那一百万镑外，什么也没有。所以我只好强迫自己走开。可是过了一会儿我又溜回来了。那种诱惑无情地折磨着我。在那一场激烈的斗争中，我一定已经在那家服装店门口来回走了五、六次。最后我还是屈服了，我不得不如此。我问他们有没有做得不合身的被顾客拒绝接受的衣服。我所问的那个人一声不响，只向另一个人点点头。我向他所指的那个人走过去，他也是一声不响，点点头把我交给另外一个人。我向那个人走过去，他说：

“马上就来。”

我等候着，一直等他把手头的事办完，然后他才领着我到后面的一个房间里去，取下一堆人家不要的衣服，选了一套最蹩脚的给我。我把它穿上。衣服并不合身，而且一点也不好看，但它是新的，我很想把它买下来，所以丝毫没有挑剔，只是颇为胆怯地说道：

“请你们通融通融，让我过几天再来付钱吧。我身边没带着零钱哩。”

那个家伙摆出一副非常刻薄的嘴脸，说道：

“啊，是吗？哼，当然我也料到了你没有带零钱。我看像你这样的阔人是只会带大票子的。”

这可叫我冒火了，于是我就说：

“朋友，你对一个陌生人可别单凭他的穿着来判断他的身份吧。这套衣服的钱我完全出得起，我只是不愿为难你们，怕你们换不开一张大钞票罢了。”

他一听这些话，态度稍微改了一点，但是他仍旧有点摆着架子回答我：

“我并没有多少恶意，可你要开口教训人的话，那我倒要告



诉你，像你这样凭空武断地认为，我们换不开你身边可能带着的什么大钞票，那未免是瞎操心。恰恰相反，我们换得开！”

我把那张钞票交给他，说道：

“啊，那好极了，我向你道歉。”

他微笑着接了过去，那种笑容是遍布满脸的，里面有折纹，还有皱纹，有螺旋纹，就像你往池塘里抛了一块砖那样。然后当他向那张钞票瞟了一眼时，这个笑容马上牢牢地凝结起来了，变得毫无光彩，恰像你所看到的维苏威火山边上那些小块平地上凝固起来的波状的、满是蛆虫似的一片片的熔岩一般。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谁的笑容陷入这样的窘况，而且保持不变。那个角色拿着钞票站在那儿，老是那副神气，老板赶紧跑过来，看是怎么回事，他兴致勃勃地说道：

“喂，怎么回事？出了什么岔子吗？还缺什么？”

我说：“什么岔子也没有。我在等他找钱。”

“好吧，好吧，托德，快把钱找给他。”

托德回嘴说：“把钱找给他！说说倒容易哩，先生，可请你自己看看这张钞票吧。”

老板望了一眼，吹了一声轻快的口哨，然后一下子钻进那一堆被顾客拒绝的衣服里，把它们来回翻动，同时一直很兴奋地说着话，好像在自言自语似的：

“把那么一套不像样子的衣服卖给一位脾气特别好的百万富翁！托德简直是个傻瓜——天生的傻瓜。老是干出这类事情。把每个大阔佬都从这儿撵跑了，因为他分不清一位百万富翁和一个流浪汉，而且老是没有这个眼光。啊，我要找的那一套在这儿哩。请您把身上那些东西脱下来吧，先生，把它丢到火里去。请您赏脸把这件衬衫穿上，还有这套衣服。正合适，好



极了——又素静，又讲究，又雅致，简直就像个公爵穿的那么考究。这是一位外国的亲王订做的——您也许认识他哩，先生，就是哈利法克斯公国的亲王殿下，因为他母亲病得快死了，他只好把这套衣服放在这儿，另外做了一套丧服去——可是后来他母亲并没有死。不过那都没问题。我们不能叫一切事情老照我们……我是说，老照他们……哈！裤子没毛病，非常合您的身，先生，真是妙不可言，再穿上背心，啊哈，又很合适！再穿上上衣——我的天！您瞧吧！真是十全十美——全身都好！我一辈子还没有缝过这么得意的衣服哩。”

我也表示满意。

“您说得很好，先生，您说得很对。这可以暂时对付着穿一穿，我敢说。可是您等着瞧我们照您自己的尺寸做出来的衣服是什么样子吧。喂，托德，把本子和笔拿来，快写。腿长三十二……”我还没来得及插一句嘴，他已经把我的尺寸量好了，并吩咐赶制晚礼服、便装、衬衫，以及其他一切。后来我有了插嘴的机会，我就说：

“可是，老兄，我可不能订做这些衣服呀，除非你能无限期地等我付钱。要不然你能换开这张钞票也行。”

“无限期！这几个字还不够劲，先生，还不够劲。您得说永远永远——那才对哩，先生。托德，快把这批订货赶出来，送到这位先生的公馆里去，千万别耽误。让那些小主顾们等一等吧。把这位先生的住址写下来，过几天……”

“我快搬家了。我随后再来把新住址给你们留下吧。”

“您说得很对，先生，您说得很对。您稍等一会儿——我送您出去，先生。好吧——再见，先生，再见。”

哈，你明白从此以后发生的一些事情吗？我自然是顺水推



舟，不由自主地到各处去买我所需的一切东西，老是叫人家找钱。不出一个星期，我把一切需要的讲究的东西和各种奢侈品都置备齐全，并且搬到汉诺威广场一家不收普通客人的豪华旅馆里去住起来了。我在那里吃饭，可是早餐我还是照顾哈里士小饭铺，那就是我当初靠那张百万镑钞票吃了第一顿饭的地方。我一下给哈里士招来了财运。消息已经传遍了，大家都知道有个背心口袋里带着一百万镑钞票的外国怪人光顾过这个地方。这就够了。原来不过是个可怜的、撑一天算一天的、勉强混口饭吃的小买卖，这下子可出了名，顾客多得应接不暇。哈里士非常感激我，老是拼命把钱借给我花，推也推不脱。因此我虽然是个穷光蛋，可是老有钱花，就像阔佬和大人物那么过日子。我猜想迟早有一天西洋镜会被拆穿，可是我既已下水，就不得不泗过水去，否则就会淹死。你看，当时我的处境本来不过是一出纯粹的滑稽剧，可是就因为有了那种紧急的大祸临头的威胁，却使事情具有严重和悲剧的一面。一到晚上，天黑之后，悲剧的一面就占上风，老是警告我，威胁我，所以我就只是呻吟，在床上翻来覆去，很难睡着觉。可是一到欢乐的白天，悲剧的成分就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于是我就扬扬得意，简直可以说是快活到昏头昏脑、如醉如狂的地步。

那也很自然的，因为我已经成为全世界最大都会的有名人物之一了，这使我颇为骄傲，并不只是稍稍有这种心理，而是得意忘形。你随便拿起一张报纸，无论是英国的、苏格兰的，或是爱尔兰的，总会发现里面有一两处提到那个“随身携带一百万镑钞票的角色”和他最近的行动和谈话。起初这些提到我的地方，总被安排在“人事杂谈”栏的最下面；后来我被排列在爵士之上，再往后又在准男爵之上，再往后又在男爵之上，由此类推，随着



名声的增长，地位也步步上升，直到我达到了无可再高的高度，就继续停留在那里，居于一切王室以外的公爵之上，除了全英大主教以外，我比所有的宗教界人物都要高出一头。可你要注意，这还算不上名誉，到现在为止，我还只是闹得满城风雨而已。然后就来了登峰造极的幸运——可以说像武士受勋那个味道——于是转瞬之间，就把那容易消灭的铁渣似的丑名声一变而为经久不灭的黄金似的好名声了。《谐趣》杂志登了描写我的漫画！是的，现在我是个成名的人物，我的地位已经肯定了。难免仍然有人拿我开玩笑，可是玩笑之中却含着几分敬意，不那么放肆、那么粗野了。可能还有人向我微微一笑，却没人向我哈哈大笑了。做出那些举动的时候已经过去了。《谐趣》把我画得满身破衣服的碎片都在飞扬，和一个伦敦塔的卫兵做一笔小生意，正在讲价钱。咳，你可以想像得到那是个什么滋味：一个年轻小伙子，从来没有被人注意过，现在忽然之间，随便说句什么话，马上就会有人把它记住，到处传播出去。随便到哪儿走一下，总不免经常听见人家一个个辗转相告：“那儿走着的就是他，就是他！”吃早餐的时候，也老是有一大堆人围着看，一到歌剧院的包厢，使得无数观众的望远镜的火力都集中到我身上。咳，我简直就一天到晚在荣耀中过日子——十足是那个味道。

你知道吧，我甚至还保留着我那套破衣服，随时穿着它出去，为的是享受过去那种买小东西的愉快。我一受了侮辱，就拿出那张一百万镑的钞票来，把奚落我的人吓死。但是我这套把戏玩不下去了。杂志里已经把我那套衣服弄得尽人皆知，以致我一穿上它跑出去，马上就被大家认出来了，而且还有一群人尾随着我，如果我打算买什么东西，老板还不等我掏出那张大票子来吓唬他，就会自愿把整个铺子里的东西赔给我。

